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告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最新業務進展公告。

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啟動「錦橙合製計劃」，將在未來五年、四大電影檔期陸續推出多部合製優質電影。本公司將以主投、主控及／或主宣發的身份和一流製作團隊合作，扶持青年導演、編劇，拍攝出的影片選擇在賀歲檔、春節檔、暑期檔和國慶檔四大電影檔期播出。

為配合上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華盟」）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華誼兄弟」）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借款協議（「借款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就以下各方面展開為期五年之合作：

- (1) **華誼兄弟主控之影視作品的合作**—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其關聯方在同等核心商業條件下將於以下方面享有優先權：**(a)**投資於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於投資、宣傳發行（決定中國大陸發行商）方面發揮決策及主導作用之若干影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廣告片、綜藝娛樂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網絡影視劇、網絡大電影、網絡綜藝節目及其他公開發佈的視頻或音頻短片）（「受控影視作品」）；**(b)**擔任訂約雙方已訂立投資協議之受控影視作品之營銷與發行之聯合發行人；**(c)**享有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就受控影視作品之信息網絡傳播權授權事宜的優先合作權；及**(d)**就訂約雙方已訂立投資及發行協議之受控影視作品而言，與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就有關受控影視作品之線上票務事宜展開合作。提供予北京中聯華盟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華誼兄弟提供予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此外，華誼兄弟及／或

其關聯方保證，其將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完成主控並上映 10 部院線電影之目標。

- (2) **藝人發展合作**—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其關聯方將與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就藝人經紀業務展開合作，以發掘及發展有潛力的藝人，進一步促進雙方影視業務的發展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和細節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 (3) **受控影視作品之衍生品開發合作**—在與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合作開發受控影作品之相關衍生品開發合作方面，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其關聯方在同等核心商業條件下將享有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北京中聯華盟及／或其關聯方轉授開發該等衍生品及共同投資開發該等衍生品之權利。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將提供彼等之資源及／或平台以支援該等衍生品之營銷及銷售。
- (4) **營銷服務合作**—華誼兄弟及／或其關聯方在同等核心商業條件下就受控影視作品之營銷及／或宣傳發行應優先使用本集團營運之淘票票及燈塔提供之宣發服務。
- (5) **其他事項**—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之關聯方將就有待書面協定之其他方面展開合作。

根據借款協議，北京中聯華盟已同意向華誼兄弟授出一筆為數人民幣 700,000,000 元之貸款（「借款」），借款年期為五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借貸之貸款基準利率（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年利率為 4.75%，可不時予以調整）計息。借款將由華誼兄弟用作在其經營範圍內開展其業務之資金。華誼兄弟已同意向北京中聯華盟提供各項抵押品（包括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擔保、所持有基金份額收益權質押擔保及由華誼兄弟兩名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無限連帶責任保證等）。

作為訂約雙方根據框架協議及借款協議展開合作之其中一項條件，華誼兄弟須取得其股東大會之批准。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華誼兄弟是次的戰略合作可在未來五年助力「錦橙合製計劃」，促進電影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連結，觸達更海量的用戶，打造更多元的業務場景，創造更多的商業變現機會，以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俞永福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